

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期補考 日程表

(2026.07.08 製表)

日期	節次 時間	高一		高二	
		補考科目名稱	補考教室	補考科目名稱	補考教室
7/13 (一)	1 08:05 08:55	地球科學 I (x15)	101	選修生物-動物體 I (x43)	102 103
	2 09:05 09:55	物理 I (x27)	101	數學 A II (x83)	102 103 104
		115 選修物理-力 I (x2)	105	數學 B II (x11)	105
	3 10:05 10:55	國語文 II (x11)	101	英語文 IV (x91)	102 103 104
	4 11:05 11:55	地理 II (x3)	101	選修物理-力學二 I (x118)	102
		115 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 I (x2)			103 104 105
	5 13:05 13:55	英語文 II (x75)	101 102 103	國語文 IV (x14)	104
	6 14:05 14:55	數學 II (x96)	101 102 103	歷史 III (x2)	104
歷史 II (x3)		104	地理 III (x6)		
7 15:05 15:55	生物 I (x6) 化學 I (x29)	101	選修化學-物質構造 I (x33)	102	
8 16:05 16:55	公民與社會 II (x6)	101	(自然組)公民與社會 III (x2)	101	
非定期考查科目請 與該任課教師聯繫		生活科技 I (x3) 地理探究實作 I (x2)	健康與護理 II (x1)	體育 II (x1)	音樂 II (x3)
		資訊科技 II (x2) 口語表達 II (x2)	閱讀與寫作 II (x1)	體育 IV (x1)	

補考地點：**教學大樓(101 班教室~105 班教室)**

測驗時間：**50 分鐘/節**

提醒：考試當日請出示**學生證**

※補充說明：

1. 學期補考名單已公布於學校網頁，欲補考同學不必另行登記，考試日請自行前往規定之試場考試，未到者視為自行放棄補考權益，不再另行舉辦。學期成績不及格且達 40 分(含)以上者均可補考，**未達 40 分者則不予補考**。特殊學生及格與補考標準依個別規定辦理。
2. 請根據上表中的補考科目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試場，請同學務必留意開始時間，各節依考試時間 5 分鐘前開始入場，**遲到 15 鐘者，不得再進入試場**。領卷後**滿 20 分鐘始得交卷**，交卷後務必立刻安靜離開試場，禁止喧嘩、逗留，違者依考場違規處理。
3. 科目後括弧內數字為該科補考人數，因人數過多時，分成數間教室應考，請勿跑錯試場、寫錯試卷，若有錯寫情形，後果自行負責。兩科以上共用同一教室時，請依監考老師指示分區就座進行考試。
4. 補考同學當天務必**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照片之證件)**、應考文具，準時應考。未帶證件者每一科扣 5 分，且須配合監考老師拍照留存。手機請關機，一經監試人員發現未關機或考試期間手機響起，視情節輕重，扣該科 5 分以上。
5. 於教室應考時，請勿移動、使用、帶走教室內同學遺留的物品或書籍等，若桌面有東西請收進抽屜或椅子下方即可，謝謝合作。

請補考同學務必遵守考場規則，並祝各位考試順利！

